

經濟法案例選編

(一)

湖北財經學院經濟法教研室

一九八二年七月

盲目訂貨成滯銷 引起糾紛怎么办

一、基本事实：

1978年6月2日景德镇市服装一厂为制造人造革需要再生布，与市土产公司废旧经营部签订了20万米再生布供销合同，合同总值为162,000元，限同年年底全部交货。服装一厂亦应及时提货。合同签订后，经营部便派人到湖北等地采购布角废料，运往浙江平阳山综合加工厂，与该厂签订了20万米再生布加工合同。第一批再生布计32,274.3米，于7月25日由浙江平阳运到景市。服装一厂于7月31日提货。到8月，因再生布人造革制品滞销，服装一厂负责供销业务的朱子良口头向经营部业务员于通圣提出暂停进货的要求。9月18日，第二批再生布64,790米，经营部从浙江平阳运到景市，服装一厂以产品滞销，资金周转困难，又无仓库存放等理由，拒绝提货。经营部为此多次与服装一厂交涉，要求履行合同，服装一厂才于1979年1月4日提再生布10,321米。剩下54,469米积压在经营部仓库，积压资金计44,119.89元。一年应支银行利息1,619.32元。这时，经营部便主动向浙江平阳江山综合加工厂提出要求并达成协议，解除再生布加工合同。经营部因积压再生布，影响资金周转和库容，多次催促服装一厂尽快把存货提走。服装一厂一直拒绝提货。为此经营部于1979年11月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仲裁。

市工商局仲裁决定：（一）根据合同管理条例暂行规定

第34条第2款，因中途退货，服装厂应赔偿经营部损失计人民币482.88元；（二）现库存积压的54,469米再生布，由废旧经营部自行处理，积极设法组织推销，以免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三）经营部为服装一厂代销的人造革货款计人民币7,290元；应扣除赔偿损失482.88元，余扣除赔偿损失482.88元，余款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十天内付给服装一厂。经营部对上述仲裁决定不服，通求复议。4月30日经市工商局复议决定：“维持原仲裁决定”。经营部起诉法院。

二、调查结论：

分清不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问题，是处理本案的关键。（一）合同是否合法。原被告在签订合同时，经过产、供、销三方面业务负责人和主管业务领导人参加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合同的内容，手续基本符合国家经委《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的要求。签订的时间是在粉碎“四人帮”之后的1978年6月。当时，有些制度没有完全恢复和认真执行，在手续上未经签证，并非签订合同企业的责任。因此应该肯定这个合同是合法的，有效的。（二）合同是否解除。经调查，服装一厂朱子良亦承认只是于通圣个别口头提过要求暂缓进货，并没有提出过要解除合同的意见，更没有就此达成书面协议。（三）关于违约的主要责任。签订合同后，双方本应拾守信用，严格执行，但由于被告对当时市场情况缺乏调查研究，盲目订货，在产品滞销、货物积压的情况下，则以无资金，无仓库存放为由拒不履行合同，长期不按合同提货，造成对方资金积压，被告应负主要责任；原告在执行合同中，见对方按原20万米合同执行有困难，便主动与加工单位协商，退掉10万米，这种主动让步精神是好的，

但原告单位个别经办人采取不正当手段，长期扣压服装一厂销售1,020米人造革货款是不妥的。（四）原仲裁处理决定是否合理问题。市工商局在仲裁通知书的第一条以中途退货论，处罚服装一厂赔偿经营部经济损失计人民币482.88元，是按照退货部分积压货款总值在银行应付的利息的30%，减除营业部扣压为服装一厂代销人造革货款应付在银行利息而得出的，国家经委《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第34条第2款：“中途退货，需方应偿付供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十的罚金。”仲裁中却没有按照这个精神处理。仲裁第2条“现库存积压的94469米再生布，由废旧经营部自行处理是”不符合实际的，也是不合理的。因为这批再生布的积压是服装一厂违约造成的，由服装一厂负责包销处理是理所当然的，况且，这些再生布是按照服装一厂要求规格加工的专用原材料，要经营部在市场上推销有困难，会使国家对财产遭受更大损失；如果由服装一厂提货包销，有利条件较多，这种再生布做服装内布，鞋帽内布，人造革内布都是可用的。

三、分析处理：

法院认为：该案应依照国家颁发的有关经济合同暂行规定精神，从严肃合同纪律，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出发，本着有利生产，有利于密切工商之间产销经济关系，避免和减少国家和集体经济损失的原则，重点解决库存积压的54,469米再生布的处理。在双方反复协商基础上，协议：

（一）经营部按合同向浙江平阳加工订购的现积压库存54,469米再生布，考虑到市场变化情况，在原价的基础上降价40%（即由原价0.81元一米，减为0.486元一米）全部由服装一厂订购包销，货于8月25日以前一次提清，货款一次

结算付清；

（一）经营部对现积压库存的再生布，必须保证质量。如发现有霉烂变质和被鼠咬等破烂的，应当场照数减除；

（三）经营部原应付给服装一厂的人造革货款7,290元，应如数结清，付给服装一厂。

疏忽一货卖二主 互不相让怎么办

一、基本事实：

一九七九年十月，天津军粮城钢窗厂通过天津市场物资展销会与建材局展销部签订了××型带钢五十四点零六吨的购货合同，并交大会管理费一百五十七元六角捌分。军粮城钢窗厂到建材局五金公司所属钢窗厂窗厂提货时，竟遭到拒绝。其理由是：五金公司电话通知，货已答应给了二轻局。军粮城钢窗厂认为这样做太没道理，就起诉到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五金公司执行大会上的协议。

二、调查结论：

经调查，原来在九月中旬，五金公司供销科干部程某与二轻局供销处科长张某已联系确定，将该公司钢窗厂所有××型带钢五十余吨拨给二轻局卫东木器厂。卫东木器厂已办交款手续，提走带钢约二十吨。由于工作疏忽，五金公司所属钢窗厂未经公司审查即将钢窗资源直接报局送大会，以致造成与军粮城钢窗厂在物资展销大会上签订了成交合同。五金公司认为在大会上签订的合同没有交货单位的认可，不是完整的合同。谁在前面先给谁是正当的。

双方争执的焦点是：军粮城钢窗厂坚持要五金公司执行大会合同，迅速交货。五金公司认为，没有供货单位认可，不是完整的成交合同，合同签订之前既已答应给二轻局，就应给二轻局。

三、分析处理：

法院办案人员反复研究认为，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是：既要坚持维护合同的严肃性，又要考虑到本案的特殊情况，做到合情合理地调解，从而消除矛盾。他们对双方进行耐心细致的工作。首先，对五金公司讲明展销大会上签订的合同，符合有关法令、政策规定，是有效的，合法的，必须执行；其次对军粮城钢窗厂讲明，在具体执行合同中也要考虑二轻局在此前已将货拨给卫东木器厂，由于工作上的疏忽，才造成“一货卖二主”的实际情况。双方都是社会主义企业，只有发扬互助协作的精神，互相谅解，才能解决好矛盾。在法院主持下，五金公司提出给军粮城钢窗厂和二轻局卫东木器厂各二十七吨军粮城钢厂不同意，认为既签订了合同，就应多给一些。根据双方意见，法院合理地提出五金公司给军粮城钢窗厂三十吨，一致表示同意，达成协议如下：五金公司军粮城钢窗厂提供××型带钢30吨，于十天内提货，货款一次两清，双方握手出庭。

企业合并债未清 偿付自归新法人

一、基本事实：

一九七八年五月，武汉铜材厂（以下简称武铜）报经武汉市计委批准，由武汉市机电设备公司（以下简称市机）供

给63T冲床一台。市机指定在武汉冲压设备厂（以下简称武冲）提货。市机付给武冲贷款一万三千元，武铜付给市机一万三千三十四元。在钱货两清以后，武钢于一九七九六月安装试车。因产品质量差，不能使用，武铜要求武冲派人返修，未能修好。接着，武钢要求换货，亦未换成。嗣后，经三方协商作退货处理。同年九月，武铜将冲床退给了武冲，但货款一直不能收回。

武铜找市机，市机以“武冲生产，责任在武冲”，一推了之；武铜找武冲，武冲在经济调整中已并入武汉印染厂（以下简称武染）。武染说：“武冲集体所有制性质未变”，“不能拿国家的钱来还集体的债。”武铜索退货款，到处碰壁。于是起诉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调查结论：

法院研究后认为，由于武冲并入武印、武铜向武印提出货款要求，使案情变化了新的变化。武印在法律上有无义务为武冲承担经济责任呢？这是能否正确处理本案的关键。通过调查，在贯彻“调整、整顿、改革、提高”的方针中，经武汉市计委（79）320号文件批复，武冲确于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日，正式归并入武印管理，为武印棉布染色车间。因此，应当认定，从市计委正式批复武冲并入武印之日起，其法人资格已不复存在，末了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一般应由合并后的法人接受。

三、分析处理：

法院办案人员基于调查落实的情况，方向明，决心大，确定立足于做武印的工作。但是在目前国家经济立法尚不完

备，很多干部不熟悉法律知识的情况下，要武印承担武冲的退款责任，确是一个难题。

为了攻破这一难关，办案人员走访武印，反复说服武印，向他们讲明道理。武印坚持说，武铜、武机和武冲之间的货款纠纷，是并厂前的事，接交时，武冲没有提，他们不知道。又说，武冲是集体企业，武印是国营企业，分别核算，不能由国家的钱补集体的账，不能混淆两种不同的所有制。这笔贷款要退，也只有在半年以后，武冲上马投产，“羊毛出在羊身上”。

武印不同意为武冲退还货款，怎么办？是说服武铜、武机让步，等半年后再由武冲履行经济责任呢？还是使用判决的手段裁决武印立即依法办事呢？法院办案人员讨论后一致认识到：武印不愿承担退款责任，不是因为他们无退还货款的能力，问题在于自己的说服教育工作不到家，措施、方法不得力。于是除了走访武印上级主管部门，依靠其大力支持之外，再一次深入武印单位，向该厂负责人反复讲解法律政策规定的精神，指出武冲并入武印后，其法人资格消灭，债权债务已转移到武印；同时，武冲并入武印，其所有制不变和独立进行经济核算是武印内部的法律关系问题，可以通过转账的办法来解决。对外，只能按照法律规定行事，由合并后的武印——这个经济法人承担一切责任。此外，法院还表明了对本案的原则立场和坚定态度，希望他们维护国家法律，从团结愿望出发，互相谅解、互相让步，争取协商解决。至此，武印已感到再无话可说了，表示报请党委研究确定。

在法院开庭调解的那天，果然，武印党委办公室主任，带领原武冲付厂长和支部书记来到法院，表示愿意先退还货

款一万元，其余三千元在下月付清，市机也表示收到一万三千元退款后，立即按原收款一次退给武铜。武铜诚恳地说：

“我们放弃赔偿损失的要求。”当庭达成协议，圆满结案。

无法争执难解 有法责任分明

一、基本事实：

贵州省遵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1980年5月审理了一起遵义县鸭溪翻砂厂诉遵义铁合金厂关于合同纠纷的案件。案情经过是这样的：1977年初，双方口头商定，由翻砂厂为铁合金厂生产专用产品“炉篦条”，到1978年3月，才签订了一个产销45吨的合同。当时已实际交货25吨，并在四月底全部完成了合同规定的产销数。此后，翻砂厂继续生产，铁合金厂陆续收货，当年共收86.44吨，大大超过合同规定数，但双方并无争议。1979年元月铁合金厂突然停止收货，给翻砂厂造成积压。翻砂厂虽一再要求铁合金厂继续协作，均遭拒绝，被停止生产。翻砂厂向法院起诉。被告答辩道：“（一）合同规定数早已完成。我再多受一点货是买卖关系，靠两厢情愿；（二）我们几次通知你们停产，你们为什么置若罔闻？”。原告申辩说：“（一）我们有多年协作关系，初订合同是为了应付财务付款。后来虽然未订合同，但是你们照样收货、付款；（二）我们于1979年2月初就停产了，你们到6月25日才书面通知停产，起什么作用？”

二、调查结论：

为了明辨是非，分清责任，办案人员深入实际。查明：两厂原来不订合同搞协作，后来订了合同又不严格执行，都犯有不遵法不守法的错误。在造成产品积压的问题上，翻砂厂不按对方需要生产、有盲目倾向；铁合金厂通知停产，搞突然袭击，也不应该。因此，既要接受教训，又要解决具体问题，使双方承担各自的责任。

三、分析处理：

根据以上事实办案人员认为造成产品积压是由于双方均未严格按照合同办事的结果。鉴于翻砂厂所积压的产品系铁合金厂所需专用产品，尽管铁合金厂烧结车间因故停产，但一旦恢复生产，仍不断需用“炉篦条”，因此，坚持动员铁合金厂在对方作出一定让步的条件下收货。这对两厂恢复生产均属有利。确定了这一处理原则后，法院心中有数如下一步工作奠定了基础。

法庭坚持摆事实，讲道理，使双方代表受到教育和启发，能冷静下来进行协商。在提出解决方案时，铁合金厂同意收购积压产品但要求降价百分之五十，翻砂厂只同意降价百分之三十。办案人员再次进行了说明工作，使双方进一步提高了觉悟，都愿意以有利生产，有利团结出发本着互助互让的精神，很快达成了协议；翻砂厂积压的“炉篦条”按单位价降低百分之四十；铁合金厂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收货。人民法院的《调解书》一下达，他们便抓紧执行。使被迫停产一年的翻砂厂又复活了，铁合金厂在接受一批“炉篦条”后，群策群力，挖潜革新，也使已停产的烧结车间重新上马。

逾期交货确有原因 彼此协商却无谅解

一、基本事实：

天津变压器厂（供方）与福建省水利电力局（需方），于1979年7月中旬在全国一类机电产品订货会议上签订了变压器订货合同，并经一机部鉴证。合同规定：SJL—315KVA 10台，第三季度交货；SJL—200KVA 10台、SJL—250KVA 20台，第四季度交货，总共40台。总容量为7650KVA。货物总值211,816.20元。运费5,106.20元，已付117,659.20元（22台），尚欠94,157元（18台）。

12月上旬，供方因运输困难，向需方提出要求延期至1980年1月发货，货款请需方于年前先付请。需方复函提出：仍应按合同规定在12月底前将订货全部运达福州，如逾期则注销合同，货款拒付。供方接函后马上设法改用零担托运，于12月27日前分批发货，同时派员与需方协商。双方口头议定：1980年1月4日前到货的22台收货付款，余下18台由需方代管代销。事后，供方反悔，要求全部付款，需方不同意，遂发生纠纷。

80年元月，供方向法院起诉，指出需方限12月底前到货，是故意刁难，借口退货。并要法院让需方将18台产品给予收货付款，并付给延期付款的利息。需方答辩：供方因不严格执行合同，推迟了交货时间，致使需方工程安装投产受到一定影响，给国家造成了损失。仅315/10这10台变压器逾期交货90余天，扣除路途运输及设备安装等时间至少误了60天。这10台变压器如安装于小水电站，60天时间就少供电约

损失18万元，如安装工厂损失更大。按有关规定，每延期交货一天，应偿付需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4分之一的罚金。据此供方延期交货应罚款10,291.20元。以上两项所受损失要求供方给予适当赔偿。供需双方各持己见，距离很大。

二、调查结论：

法院受理本案后，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定：引起纠纷主要是因为交货时间略迟，和双方协商不够而引起的。需方对供方产品质量没有提出异议，而且对变压器还是需要的。供方因铁路运输紧张，未安排上车皮，不能整批托运，而后改用零担运出，尚有履行合同的愿望。

三、分析处理：

案件事实清楚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分清责任是解决纠纷的前提。供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以及对已达成代收代销18台变压器的口头协议又反悔，是有责任的。但双方对执行合同在不同程度上都不够严肃认真。按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农商经济合同基本条款第9条规定：“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提前交货与提货，均应在事先达成协议，然后按协议执行。”当情况发生变化后，供方没有及时通气，也没有事先取得一致协议，这是供方的不对。另外，从客观上来看，生产周期短，兄弟厂的配件跟不上，特别是因铁路运输紧张，因而影响供方按时交货，并非供方故意托延交货。

因此，此案既要坚持合同，又要照顾实际情况，根据互利的原则进行处理为妥，经协商，需方同意接收余下的18台变压器，并将货款于80年6月底前汇付供方。供方通过这件事，向全厂职工进行了一次严格执行合同，加强法制观念的教育，从中吸取教训。

雷雨声中电路断 相邻受损請索賠

一、基本事实

一九七八年元月二十七日十七时五十五分，遵义碱厂三万五千伏高压输电线路（代号301），于雷雨中断落在邮电通信线上，造成烧毁通信设备，损失达三万七千多元。邮电局要求赔偿，碱厂以为是自然事故，自己没有责任。经遵义地区经委仲裁不决，纠纷拖了一年有余，邮电局起诉到遵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要求维护合法权利。

二、调查结论

法院研究认为，只有通过调查，搞好技术鉴定，落实造成这次事故的真正原因，才是解决问题的钥匙。

在调查中，邀请有关技术人员参加，根据电力部《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运行规程》第二十六条规定：绝缘子测量，耐张绝缘子串和三万五千伏及以下的悬锤绝缘子串至少每两年一次；第三十三条规定：绝缘子定期清扫，每年一次，污秽区清扫，每年二次。如碱厂严格按两个规程办事，就与这次电击事故无关，不负任何责任，否则就有一定关系，应负一定责任。法院请碱厂提供“维修记录”，没有；再要“维修开支”，仅查出某年六月维修一次，开支一百九十六元。据此，结合技术人员最后作出明确的鉴定结论：“由于碱厂制度不健全，没有严格按有关规程办事，维护不良，与这次雷

击事故有一定联系，不能推诿应负的责任。”

三、分析处理：

法院办案人员召开调解会议，当庭公布上述技术鉴定结论，对碱厂负责人进行说服教育。碱厂同志在客观事实面前，理亏认错，只请求酌情照顾，减少赔款；邮电局同志见碱厂干部态度诚恳，风格也高了，同意满足对方请求。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碱厂赔偿邮电局经济损失的百分之四十五点四，计一万七千元。于是，一件久拖不决的纠纷，终于顺利解决。

质量不符被扣款 有理无理评一评

一、基本事实：

一九七九年四月河北省吴桥县二轻公司蓬布组（以下简称蓬布组）为招揽业务，主动与济南市土产杂品批发站（以下简称批发站）签订了修补一百块蓬布的合同。批发站当即交货给蓬布组。到六月份，实际修补蓬布八十三块，修补费共计六千二百二十三元一角三分，结算时，批发站以“修补蓬布使用次线”为由，提出扣付部分修补费。经双方协商，扣款一千二百另四元五角四分，最后在托接承付时，批发站又发现修补的蓬布“工艺、质量不合规格”，擅自扣款五百另六元九角一分。因此，激怒了蓬布组，连第一次蓬布组承认了的扣款协议也被推翻，要求退还两次的扣款。双方争执不下，蓬布组起诉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调查结论：

1. “修补蓬布用线质量差。”合同中对用线质量问题没有具体规定，但批发站早就提出要按照习惯要求用线，并多次向蓬布组指出用线质量不合规格，应该改换好线。每次双方都是口头达成改线协议，但蓬布组都未执行。2. “修补蓬布质量差”。经与宁津县修补的蓬布比，蓬布组修补的蓬布，密织和锁补两项都不过硬，有的修补点，线条已开始断开，有十块蓬布修补后根本不能使用。3. “蓬布修补工艺不合理。”经济南蓬布厂对修补的蓬布进行检验，同是一块蓬布的修补部位，蓬布厂只需在蓬布正面进行锁补和蓬补，仅需修补费一元七角八分；而蓬布组除正面锁补、蓬补外，又在蓬布反面密织，以多索高价修补费，工艺不合理，造成取费高达九元五角。

三、分析处理：

根据调查、鉴定的材料，法院分析认定：蓬布组修补蓬布的线、质量、工艺均不合规格，而且价格偏高，已经按修补数量收取了价款，向法院告状，属于诉讼无理，是责任的主要方面。批发站鉴定合同不具体，检查、验收不严格，第二次扣款做法不当。虽有一定责任，但属次要方面。鉴于批发站已承付了绝大部分的修补费，承受了损失，不应再追究经济责任。

法院根据以上处理原则，摆事实，讲道理，反复向蓬布组阐明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正确批评了它的缺点，促使其提高了认识，在承认修补蓬布的工艺，质量和用线上确实不符规格的基础上，以“诉讼理由不够充分”为由，自动向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书法院批准撤诉。

双方两地訂合同 电报承諾有无效

一、基本事实：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建材部供应局分配铁道部2850×39米蒸压釜一台。铁道部将它分配给北京铁路局，北京铁路局又将它分配给所属的北京混凝土预制构件厂。四月中旬构件厂派人持建材部物资调拨通知书到供货单位沈阳水泥机械修配厂（以下简称“沈阳厂”）看货，当即表示货能用。沈阳厂写好了订货合同交货构件厂来人带回加盖公章，可是直到五月上旬还没有将合同盖章退回。沈阳厂几次催办，构件厂于同年五月三十日给沈阳厂发了一封电报，内容是：“39米蒸压釜同意发货，手续正在办理，到站昌平”。六月十五日，构件厂又给沈阳厂发第二封电报，内容是：“我厂蒸压釜近因款源尚未落实，请暂停发运”。沈阳厂仍于十八日将货发出，运到北京市昌平。构件厂便以未签订合同，货不能用为理由，拒付货源。双方几经协商未得解决。沈阳厂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日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单位履行合同，交付货款。

沈阳厂提出三条理由：

1. 构件厂派人持物资调拨通知书来厂看货，签订了合同，随后又发电报叫发货，内容肯定，词语明确，应认定合同有效，按合同执行。

2. 按照某号文件有关规定精神，专用设备可以按原合同继续发货，需要单位不得拒付。我厂按对方电报将货发出是正确的。

3. 构件厂若计划变更后工程下马就应提出退货，但第二

封电报只是“请暂停发运”，没有半点退货的意思。因此，构件厂必须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如数承付设备价款和运杂费二十一万八千七百二十六元，并按银行延期付款的规定偿付赔偿金。

构件厂针锋相对，提出三条反驳意见：

1. 根据国家规定，供需双方均应以正式合同作为判明经济责任的依据。我厂派人到沈阳了解设备技术性能时带回的合同，双方均未盖章，不能视为正式有效合同。沈阳厂只凭电报而不是凭盖章后的正式合同发货，是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 某号文件说的是专用设备，是指按订货已经生产完成的专用设备和按需要单位提出的技术条件生产的产品。发来的蒸压釜不是专为我厂订安排生产的，也不是按我厂提出的技术条件生产的，明显是该厂已生产而无去向的产品，是为了解决困难而强行发运我厂的。

3. 我厂与沈阳厂根本没有正式签订合同，所以没有退货的问题。沈阳厂接停运电报后，应根据铁路局铁路运输规程“发运前可向发站取消托运的规定，立即办理停运事宜。沈阳厂没有这样做，继续将设备发出，是不妥当的。责任应由沈阳厂承担。

二 调查结论：

确定双方的合同关系是否成立是审理这一案件的关键。经查事实：1. 走访建材部和查阅了有关文件，了解蒸压釜分配情况。一九八〇年以前蒸压釜是按指令性计划生产，沈阳厂蒸压釜的生产任务是早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份下达的。当时供不应求，铁道部的这一台，是出于照顾才调拨他们的。按调拨手续规定，需方派人看货，又通知发货，建材部认为供